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等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由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董馬田先生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並委任麥劍豪先生為基金經理的董事一職。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及中國平安 CSI RAFI香港50 ETF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中獲得。亦可從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2>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98>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及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2013 年 2 月 1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2013 年 6 月 5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4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2013 年 9 月 9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2013 年 10 月 4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2014 年 3 月 17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第九份補充文件、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第十份補充文件及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第十一份補充文件)的補充，(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等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股份代號:3070)  
中國平安 CSI 香港中型股精選 ETF (股份代號: 3072)  
中國平安 CSI RAFI 香港 50 ETF (股份代號: 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第十二份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5頁的「各方名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新如下：

### 基金經理的董事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陳德賢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高鵬  
黃勇  
陳心穎  
張鵬  
麥劍豪

2. 在認購章程的第14頁小標題「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a. 刪去「**董馬田**」這名稱及其簡歷。

b. 插入「**麥劍豪**」這名稱及其簡歷如下：

麥劍豪先生于 2008 年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超過 16 年的環球金融市場經驗，麥先生負責管理香港的投資團隊以及資產配置過程。此外，麥先生亦為保險業務管理海外投資，以及為零售客戶和機構客戶管理離岸固定收益組合。

在加入平安前，麥先生曾任職AIG全球投資公司（亞洲）組合經理，負責友邦保險以及香港強積金的多幣種固定收益組合。此前，他於悉尼的Futureplus金融服務擔任助理投資組合經理和固定收益量化分析師。麥先生還曾於摩根大通、施羅德和澳洲蘭特商業銀行管理多個組合。麥先生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商業碩士以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